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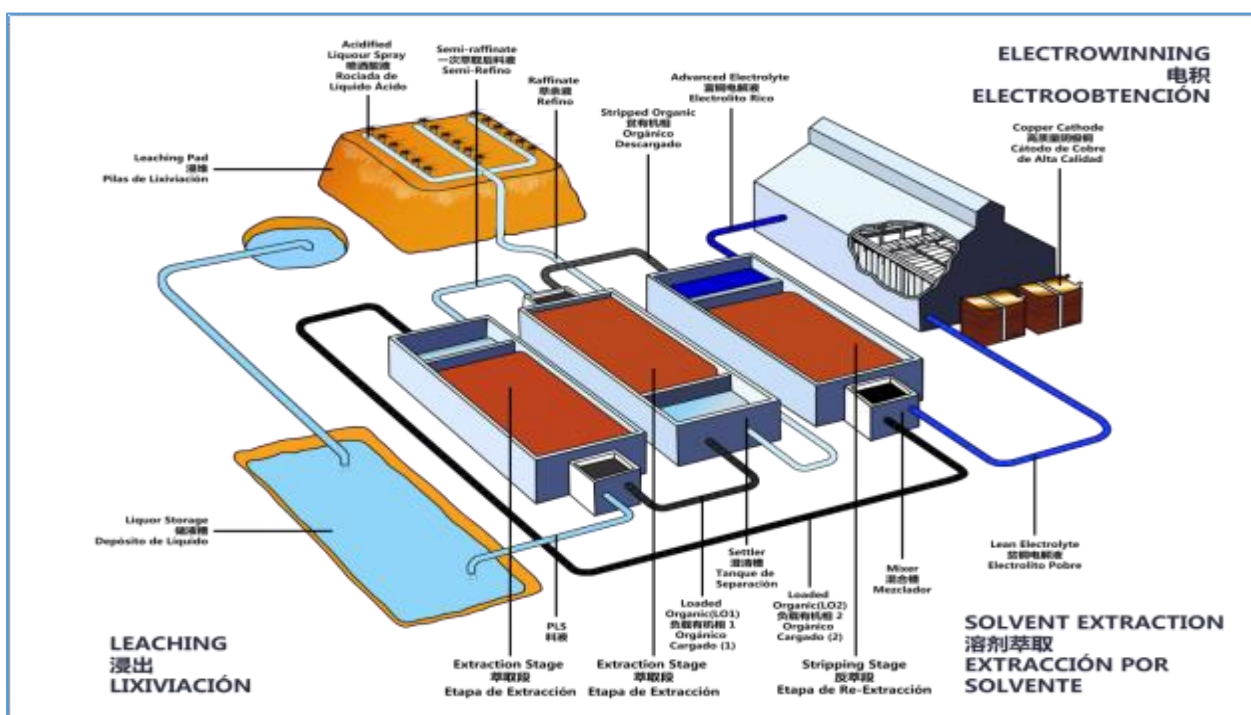


# 康普化学

## 834033

###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KOPPER CHEMICAL INDUSTRY CORP.,LTD.



## 年度报告

## 2022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2年5月23日，公司从股转系统基础层调至创新层。

2022年5月31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72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派人民币3元。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716.75万元，派送红股1,716.75万股。公司总股本由5,722.50万股增至7,439.25万股。

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已投入建设，预计2023年第三季度建成。

募投项目“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于2022年9月29日完成过户。

2022年12月21日，公司成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份1,725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约2.55亿元，发行后总股本为9,164.25万股。

2022年12月，公司与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9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大事件 .....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6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	6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5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8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5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邹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成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成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金属萃取剂等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在湿法冶金、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等领域，其中湿法冶金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随着冶金工业的发展和进步，以及产品向其他节能和环保应用领域的拓展，对公司的技术改进和创新，以及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业绩周期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壬基酚等的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公司能够相应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消化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该情况对公司净利润的总体影响较小。但未来，若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上涨，或其他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成本压力，公司存在着毛利率下降、业绩周期性波动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的态势。未来，若下游需求产品类型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费继续上涨，则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也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p>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政策等变化因素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的进度及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p> <p>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能 15,000 吨，公司的年产能规模将由现在的 5,000 吨增加至 20,000 吨。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销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p> <p>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和“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 17,682.00 万元。如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p>
宏观经济运行和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p>公司上下游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上游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或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和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下游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的湿法冶金以及其他节能和环保领域，有色金属是工业生产的基本原材料，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其他节能和环保领域也与宏观经济存在着密切相关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则可能导致行业下游需求不足，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p>
未来铜产量出现下降的情况会导致公司丧失部分海外订单、产能闲置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p>如果未来金属铜需求量及产量大幅下降，公司境内外订单均将受到一定冲击，可能将出现因丧失部分订单，产量及销量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随之降低，部分产能闲置，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有所下降的风险。</p>
出口地政治局势及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p>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主要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出口地国际政治环境、地方法律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都将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虽然上述国家如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等与我国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贸关系，不存在重大贸易摩擦的情况，我国更是和智利签有《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未来，若该等出口地进口政策和关税政策进行调整，将会使公司的出口业务面临不确定性，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国对部分国家和地区实施制裁也会导致该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贸易无法正常以美元结算，若制裁涉及公司外销目的地，可能对发行人海外的销售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p>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p>

	未来，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业绩周期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壬基酚等的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公司能够相应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消化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该情况对公司净利润的总体影响较小。但未来，若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上涨，或其他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成本压力，发行人存在着毛利率下降、业绩周期性波动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已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员，或公司如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流程的改进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技术保密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配方的保密，并采取了及时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产品配方和技术秘密。但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技术泄密或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或产品配方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存在着一定的核心客户依赖情形。尽管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呈现下降的态势，但如果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导致终端客户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生产安全风险	作为化工企业，公司始终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专门成立了 EHS 部门负责安全管理，同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仍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占比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大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出口占比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处于下行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并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新增产能系公司根据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实力、潜在客户需求等因素规划设计，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营销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直接持有公司 39.59%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3.39%股份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了进

重大变化：	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实际状况对风险因素重新进行了系统分析。因此，公司根据关联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增加了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等的相关分析。
-------	---

###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 行业重大风险

#### （一）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化工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尽管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设立了专门的 EHS 部门，制定了严格的工作制度和操作规程，置备了完善的环保设施，但未来仍存在因污染物不当排放造成行政处罚，甚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此外，随着国民环保意识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行业环保标准，对化工生产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公司的环保支出亦将随着政策的出台而加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增加生产成本，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 （二）市场占有率下滑风险

面对与国际化工巨头的市场竞争，以及潜在新竞争者的加入，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会造成公司客户流失、销售收入下降，导致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将进一步加大。

#### （三）未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未来若全球铜的产量或销量下降，铜价波动，或新产品的市场拓展不如预期，在需求传导和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下，公司未来产品价格亦存在波动风险。若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和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普化学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浩康医药	指	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浩祥医药	指	重庆浩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迈顺中心	指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康普源、康普源化工	指	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益恒盈	指	重庆益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康普化学
证券代码	834033
公司中文全称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Kopper Chemical Industry Corp., Ltd. KopperChem
法定代表人	邹潜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张渝
联系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
电话	023-40716564
传真	023-40717027
董秘邮箱	zhang.yu@kopperchem.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kopperchem.com/">http://www.kopperchem.com/</a>
办公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7号
邮政编码	401221
公司邮箱	info@kopperchem.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a href="http://www.stcn.com/">http://www.stcn.com/</a>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 <a href="http://www.cnstock.com">www.cnstock.com</a>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证券部

###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6年11月2日
上市时间	2022年12月21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工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 Mextral®系列金属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及技术应用与服务、Famigo®系列酸雾抑制剂及应用与服务、Flotilla®系列矿物浮选剂及应用与服务、GimiBola®系列特种表面活性剂及应用与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89,392,5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邹潜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邹潜），一致行动人为（邹松桦）

【注】：普通股总股本 89,392,500 股是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的数据。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7,2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3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7,167,500 元，派送红股 17,167,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225,000 股增至 74,392,500 股。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9,392,500 股。

2023 年 1 月 19 日，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在初始发行规模 15,00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250,000 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7,25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1,642,5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总股本将由 74,392,500 股变更为 91,642,500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进行工商变更。

##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793543071J	否
注册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化中大道 7 号	否
注册资本	74,392,500	是

【注】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 57,2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派人民币 3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17,167,500 元，派送红股 17,167,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225,000 股增至 74,392,500 股，相关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成。

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9,392,500 股。

2023 年 1 月 19 日，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在初始发行规模 15,00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250,000 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7,25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1,642,5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

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将由 74,392,500 元变更为 91,642,500 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进行工商变更。

##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弋守川、文永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志、张维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青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委派弋守川先生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相关工作。

##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暨总股本增加事宜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完毕，在初始发行规模 15,00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 2,250,000 股，发行总股数由 15,000,000 股扩大至 17,25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由 89,392,500 股增加至 91,642,500 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进行工商变更。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2,081.92 万元，拟置换 2,081.92 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99.20 万元（不含税），拟置换 399.20 万元（不含税）。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因此，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350,081,017.45	225,215,143.82	55.44%	215,865,866.45
毛利率%	38.57%	34.93%	-	4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49,793.46	50,950,587.72	104.22%	58,829,96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1,457,410.74	48,694,769.49	108.35%	57,115,215.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86%	26.38%	-	38.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8.87%	25.21%	-	36.90%
基本每股收益	1.40	0.68	105.88%	1.03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724,827,590.72	315,392,434.09	129.82%	226,717,932.43
负债总计	217,070,541.76	96,473,080.06	125.01%	59,327,73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7,757,048.96	218,919,354.03	131.94%	167,390,19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68	3.83	48.31%	2.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1%	30.55%	-	26.2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95%	30.59%	-	26.17%
流动比率	2.89	2.66	8.65%	2.86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67.37	173.28	-	168.89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3,927.84	30,375,595.03	147.68%	46,365,103.78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0	5.19	-	6.59
存货周转率	2.22	2.17	-	2.58

#### 四、 成长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增长率%	129.82%	39.11%	-	18.0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5.44%	4.33%	-	62.15%
净利润增长率%	104.22%	-13.39%	-	283.05%

####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净利润由 104,085,184.82 元调整为 104,049,793.46 元（经审计），减少 35,391.3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由 101,101,136.53 元调整为 101,457,410.74 元（经审计），增加 356,274.21 元。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本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七、 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666,382.04	78,709,158.16	119,354,776.32	86,350,70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5,113.18	28,813,229.54	34,837,716.33	25,813,73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96,203.22	28,160,526.65	34,250,655.31	24,650,025.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	----------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86.10	-	-1,086,395.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948.00	559,774.00	458,566.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4,460.96	2,046,096.77	2,235,51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954.41	48,435.18	409,66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59.50	-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3,049,808.97</b>	<b>2,654,305.95</b>	<b>2,017,353.27</b>	
所得税影响数	457,426.25	398,487.72	302,602.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592,382.72</b>	<b>2,255,818.23</b>	<b>1,714,750.28</b>	

##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商业模式：

康普化学是国际知名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制造商，主要从事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技术研发起家，通过多年的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已经在铜萃取剂领域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龙头企业。公司各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以及矿物浮选等行业，具有绿色、节能、环保的特点，在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产品门类。其中，铜萃取剂是公司发展最早、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铜是现代湿法冶炼中运用最广泛的金属，铜萃取剂作为湿法冶铜的核心助剂，其品质和性能决定了冶炼的能力和效率。公司拥有 Mextral 984H、Mextral 5640H 等多个型号的铜萃取剂产品，适用于不同特点的铜矿石，客户覆盖全球主要铜矿企业，形成了驰名品牌。在此基础上，公司顺应全球电动车发展趋势，研发了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涵盖钴、镍、锂、钒、锰等新能源汽车电池所使用的主要金属，是该领域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之一，随着全球电动车普及率的提高，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前景广阔。此外，公司的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还包括酸雾抑制剂和矿物浮选剂，分别应用于湿法冶金的电积以及冶金前的矿物浮选中。

公司坚持“以技术塑造产品、以服务赢得客户”的核心价值，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工艺改进和配方升级，研制出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萃取剂产品，并为客户提供持续的售后技术服务，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目前，公司产品已远销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国家和地区，终端客户涵盖了世界前五大铜矿企业 BHP（必和必拓）、CODELCO（智利国家铜业）、Glencore（嘉能可）、Freeport-McMoRan（自由港）、SCCO（南方铜业）以及其他境内外知名矿业集团，此外公司客户还包括宁德时代、华友钴业、洛阳钼业、盛屯矿业等知名的新能源电池相关企业。

公司秉承科技创新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多项授权专利及发明专利。由公司董事长邹潜、常务副总经理徐志刚带领的“特效萃取剂的研发及产业化创新团队”被评为“重庆市创新创业示范团队”，此外，公司还先后获得“重庆市市级优秀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长寿区企业研发创新中心”、“重庆市高效金属溶剂萃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等认定及荣誉。在坚持技术创新的同时，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取得了由全球领先认证机构 SGS 颁发的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遵循“绿色化学”的发展理念，主要产品及下游应用领域均具有节能、环保的特点。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中，湿法冶金是一种现代、绿色的冶金工艺，相较于传统的火法冶金，具有能耗低、污染小的优点，在当前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中的重金属处理以及冶金中的酸雾抑制等，也都是近年来新涌现的热门环保领域，在减少城市污染和工业无害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通过化学产品的应用推动环境保护、实现节能减排，是践行“绿色化学”理念的有益尝试。此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亦注重工艺的节能环保，通过建设“低能耗车间”，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循环利用，为绿色生产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变化。

###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经营情况回顾

### （一）经营计划

#### 1、经营业绩

2022 年度，在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高温限电等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深耕铜

金属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等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坚持以技术和研发创新为基础，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抢抓湿法冶金行业发展机遇，积极拓展海内外市场，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081,017.45 元，上年同期 225,215,143.8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49,793.46 元，上年同期 50,950,587.7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22%。

##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下工作：

（1）公司积极落实并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2022 年度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叠加高温限电等不利因素，在各项防疫措施得到有效落实、职工健康安全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3）公司进行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加强研发，为开拓新产品进行技术储备。

（4）公司募投项目技术研究院完成过户并开始建设，预计在 2023 年完成，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项目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预计 2023 年第三季度完成建设。

（5）公司与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大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

（6）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公司根据相关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以总股本 5,72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每 10 股派 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716.75 万元，派送红股 1,716.75 万股。

## （二） 行业情况

### 1、行业简介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产业下、表面活性剂行业中的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表面活性剂作为一类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其固有的化学结构在液体状态下可以显著地改变作用物表面的性质，实现特定功能，因此在工业、农业、日常生活以及新材料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其中，特种表面活性剂是具有特定工业用途、小品种、高附加值的表面活性剂，其主要应用在对技术水平和精细化程度要求更高的特殊工业领域，发挥着比普通表面活性剂更重要的作用。

公司所生产的包括金属萃取剂在内的特种表面活性剂，具有绿色、节能、环保的属性并且具备特殊工业用途、具有高效精细化的特点，属于特种表面活性剂中较为前沿和技术水平较高的“绿色表面活性剂”和“特殊功能高效工业表面活性剂”。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石油化工和基础化工行业，为本行业提供基础原材料，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湿法冶金行业，还包括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处理、矿物浮选等行业。

##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 （1）高精度的化学合成技术使产品更稳定、高效

本行业企业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积极改进产品的化学合成工艺，使合成过程更稳定、高效，提高收成率的同时保证了产品质量。

以金属萃取剂为例，通过原材料及助剂的甄选、生产工艺流程的设计以及生产设备的运用，缩短化学合成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化学合成的半成品空间结构也更加稳定，有利于最终产品对金属矿石的高效萃取。酸雾抑制剂和矿物浮选剂也是利用高精度的合成技术形成稳定的空间结果，进而提高产品的使用性能。

### （2）多元化配方积累使产品更精准适配、用途广泛

随着金属萃取剂产品型号的不断丰富和配方技术的精细化发展，使产品逐渐具备了多元适配性和广泛的用途。既可以将待萃取金属的种类由铜扩展到钴、镍、锂、钒、锰，理论上化学元素周期表上的所有金属都可以开发出相应的萃取剂，同时，针对同一种金属，又可以根据其矿石的不同特点以及冶金的不同工艺，开发出专属的萃取剂型号和配方，甚至进行定制化的产品和配方开发，满足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 （3）行业技术绿色化

为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本行业将绿色化作为技术发展的趋势，在制备工艺、产品性态和应用领域等方面都将绿色、低能耗、环境友好、人体友好作为长期的技术研发方向。

具体地，在制备工艺上，行业内企业通常运用诸如“绿色肟化反应”、“反应物循环利用”等绿色生产工艺流程，结合低污染、低能耗的连续流反应器等高效生产设备，加强资源的循环利用和生产的绿色化管理，实现节能减排；在产品性态上，将低毒性、无害化产品作为研发的目标和方向，目前，金属萃取剂和新型矿物浮选剂毒性较低，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酸雾抑制剂无毒无害，还可以降低工业生产过程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上述产品都属于绿色化学品；在应用领域上，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湿法冶金、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等多个节能环保领域，推动社会的绿色生态发展。

## 1.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446,575,373.73	61.61%	121,784,210.13	38.61%	266.69%
应收账款	35,165,351.57	4.85%	53,521,790.03	16.97%	-34.30%
应收款项融资	10,428,442.40	1.44%	230,000.00	0.07%	4,434.11%
预付款项	2,398,560.12	0.33%	2,080,431.97	0.66%	15.29%
其他应收款	684,780.82	0.09%	2,111,356.11	0.67%	-67.57%
存货	115,831,917.47	15.98%	76,939,914.44	24.39%	50.55%
合同资产	14,570,128.47	2.01%	-	-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01,134.86	0.15%	392,802.11	0.12%	180.33%
固定资产	51,187,018.03	7.06%	42,845,246.30	13.58%	19.47%
在建工程	28,588,697.41	3.94%	924,019.75	0.29%	2,993.95%
无形资产	11,016,379.81	1.52%	7,042,043.18	2.23%	56.44%
长期待摊费用	6,048,467.78	0.83%	7,026,003.39	2.23%	-1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10.57	0.01%	494,616.68	0.16%	-84.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2,327.68	0.16%	-	-	100.00%
短期借款	15,018,541.67	2.07%	7,009,666.67	2.22%	114.25%
应付票据	89,606,737.30	12.36%	45,648,176.22	14.47%	96.30%
应付账款	58,876,765.41	8.12%	26,598,265.86	8.43%	121.36%
合同负债	32,985,585.78	4.55%	6,450,074.61	2.05%	411.40%
应付职工薪酬	7,003,890.48	0.97%	5,960,287.94	1.89%	17.51%
应交税费	8,773,184.74	1.21%	4,433,670.09	1.41%	97.88%
其他应付款	1,094,774.70	0.15%	321,332.74	0.10%	240.70%
其他流动负债	3,711,061.68	0.51%	51,605.93	0.02%	7,091.15%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收到募投资金，另一方面是因为收回销售货款。
- 2、应收账款减少，是因为收回销售货款从而减少应收账款。
- 3、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产品收到一客户大额银行承兑汇票。
- 4、其他应收款减少，是因为收回出口退税款。
- 5、存货增加，是因为生产根据现有订单进行备货，引起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增加。
- 6、合同资产增加，是因为原材料采购、在建工程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
- 7、固定资产增加，是因为连续精馏技术改造项目转为固定资产。
- 8、在建工程增加，是因为三期工程、技术研究院、第七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增加。

- 9、应付票据增加，是因为采购原材料、在建工程设备预付款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 10、应付账款增加，是因为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款增加。
- 11、合同负债增加，是因为收到大额订单预收款。
- 12、应交税金增加，是因为待付税款增加。
- 13、其他应付款增加，是因为向投资子公司康普源临时拆借资金。
- 14、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是因为订单预收款税金。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50,081,017.45	-	225,215,143.82	-	55.44%
营业成本	215,039,481.49	61.43%	146,557,661.95	65.07%	46.73%
毛利率	38.57%	-	34.93%	-	-
销售费用	2,454,345.02	0.70%	2,710,024.99	1.20%	-9.43%
管理费用	11,739,589.75	3.35%	7,215,106.93	3.20%	62.71%
研发费用	11,463,638.02	3.27%	7,930,848.31	3.52%	44.54%
财务费用	-10,013,742.91	-2.86%	1,801,251.87	0.80%	-655.93%
信用减值损失	998,452.46	0.29%	-1,335,110.47	-0.59%	-174.78%
资产减值损失	-838,848.87	-0.24%	-447,068.48	-0.20%	87.63%
其他收益	1,314,007.50	0.04%	565,830.17	0.25%	132.23%
投资收益	126,974.13	0.37%	2,046,096.77	0.91%	-93.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7,486.83	0.37%	0.00	0.00%	100.00%
资产处置收益	21,946.90	0.01%	0.00	0.00%	100.00%
汇兑收益	0.00	0%	-	-	-
营业利润	119,745,655.44	34.21%	58,564,159.53	26.00%	104.47%
营业外收入	246,020.09	0.07%	94,542.55	0.04%	160.22%
营业外支出	6,626.48	0.00%	52,163.54	0.02%	-87.30%
净利润	104,049,793.46	29.72%	50,950,587.72	22.62%	104.22%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增加，是因为新增了重要客户，销售量增加、导致销售额增加。
- 2、营业成本增加，是因为产品订单增加、从而销售量增加、导致销售成本增加。

- 3、管理费用增加，是因为公司筹备上市、中介服务费用增加。
- 4、研发费用增加，是因为增加了研发项目，加大了研发人员物资的投入。
- 5、财务费用减少，是因为美元汇率上升，公司大部份产品外销收回美元，汇兑损益增加的影响。
- 6、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是因为销售额增加，引起应收账款的增加，增加计提了坏账准备。
- 7、其他收益增加，是财政补贴增加。
- 8、投资收益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是因为年末减少了投资理财产品。
- 9、营业利润增加，是因为营业收入增加。
- 10、净利润增加，是因为新增重要客户，订单大幅增加，销售额大幅增加，上调了部份产品价格，抵消了原材料上涨带来的压力，加上汇率上升，引起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此外，采用连续精馏等新工艺，突破了产量瓶颈，产量得以提高，降低了制造成本。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50,081,017.45	224,960,031.42	55.62%
其他业务收入	-	255,112.4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215,039,481.49	146,083,382.24	47.20%
其他业务成本	-	474,279.71	-100.00%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萃取剂和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322,549,020.90	201,092,225.73	37.66%	47.87%	41.99%	增加 2.58 个百分点
酸雾抑制剂	27,531,996.55	13,947,255.76	49.34%	302.79%	2,840.72%	增加 34.74 个百分点
其他	-	-	-	-100.00%	-100.00%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外	180,687,087.44	109,107,087.95	39.62%	-7.19%	-16.26%	增加 6.54 个百分点

境内	169,393,930.01	105,932,393.54	37.46%	454.88%	551.45%	减少 9.27 个百分点
----	----------------	----------------	--------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境外收入减少，境内收入增加，是因为部分客户由直接采购改为由其国内子公司、分支机构等进行采购，减少了境外销售收入，增加了境内销售收入。

####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96,849,557.64	27.69%	否
2	第二名	40,103,753.42	11.47%	否
3	第三名	28,181,608.83	8.06%	否
4	第四名	21,661,334.54	6.19%	否
5	第五名	18,332,097.14	5.24%	否
合计		205,128,351.57	58.65%	-

注：基于商业信息保密需要，公司前五名客户名称未公开披露。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州洪珠化学品有限公司	44,836,959.25	23.60%	否
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23,652,391.13	12.45%	否
3	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	21,108,206.21	11.11%	否
4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17,066,721.28	8.98%	否
5	衢州波涛化工有限公司	11,973,097.08	6.30%	否
合计		118,637,374.95	62.46%	-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3,927.84	30,375,595.03	14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7,915.64	-5,510,385.91	62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54,888.12	3,670,490.23	5,135.13%

####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因为销售收入回款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因为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是因为公司收到上市募集资金。

###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27,250,335.37	273,584.90	9,860.47%

####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年度投入情况	累计实际投入情况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3,625,458.14	3,899,043.04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建设中	-	-	不适用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17,636,184.73	17,636,184.73	募集资金	建设中	-	-	不适用
生产线改造	5,988,692.50	5,988,692.50	自有资金	建设中	-	-	不适用
合计	27,250,335.37	27,523,920.27	-	-	-	-	-

【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081.92 万元。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和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完全一致主要是项目开始的一些初期费用不在置换期内，未用募集资金置换，同时募集资金支出中包含部份五金配件、设备的预付款暂未计入在建工程，以及部份支出已计入在建工程但尚未支付的款项。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	------	-----	-------	---------	--------------------------------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	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	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0,000	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4,000,000	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000	0	0	不存在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00	0	0	不存在
<b>合计</b>	-	99,000,000	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康普源 1 家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部分，从事少量、辅助性非危险化学品的贸易业务。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金属溶剂萃取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研发、销售：化工产品、金属萃取剂、矿山用化学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339,064.54	82,668.84	-147,063.45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	--	-------------------	--	--	--

##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四)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规定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2022 年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 研发情况

##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1,463,638.02	7,930,848.31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	3.5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1
硕士	8	12
本科	8	17
专科及以下	16	21
研发人员总计	34	5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5.04%	16.94%

####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7	2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4	14

####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浓缩型萃取剂9235H-C研发	成功开发浓缩型萃取剂9235H-C	已完成	萃取剂物理性能、萃取性能和分相性能获得进一步提升。	完善公司萃取剂型号种类
氨催化氧化制脒及系列脒化反应研究	实现脒类金属萃取剂的绿色合成	已完成	脒类产品杂质含量降低，产品收率提升。	优化公司产品生产工艺
乙氧基化产品技术与应用	完成乙氧基化产品的开发	已完成	乙氧基化实验工业化可行性研究，进一步优化工艺条件。	丰富公司产品种类
新型硫氨酯捕收剂合成	合成新型硫氨酯浮选药剂	已完成	通过合成新型硫氨酯捕收剂应用于浮选试验，与常规捕收剂对比提高精矿品位与回收率	丰富浮选药剂产品，应用于工业试验，获得客户的认可，提高收益
多金属分离抑制剂合成	合成多金属分离抑制剂	已完成	通过合成多金属分离抑制剂应用于浮选试验，与常规抑制剂对比提高精矿品位与回收率	丰富浮选药剂产品，应用于工业试验，获得客户的认可，提高收益
高效绿色环保洗煤	研发推广高效洗煤	小试阶段	通过工艺改进，降低洗煤捕收	形成一系列洗煤捕收

煤捕收剂研发及应用推广项目	煤捕收剂		剂成本，完成一次工艺试验	剂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提高收益
镍钴分离特效萃取剂Mextra163H的合成研发及应用研究	实现 Metral63H 的合成研发与应用研究	已完成	合成工艺优化，偶姻温度降低，减少原料及能源消耗；开发新的协同萃取体系及工艺	实现公司现有萃取剂种类突破。扩大公司产品应用范围
锂萃取剂开发与应用	完成锂萃取剂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合成工艺阶段已完成中试	彻底解决磷酸二氢锂的质量问题；优化工艺，降低成本；寻找稳定性更好的萃取剂。	完成公司萃取剂在新能源金属锂萃取方向的突破
从钒渣提取钒的工艺研究	完善钒萃取工艺的研究	小试阶段	开发一整套具有工业应用价值的钒回收到钒新材料制备的工艺技术。	在钒萃取方面获得优势，增加公司萃取剂产品
脲类萃取剂绿色制造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探索脲类萃取剂的绿色化制造技术	已完成	对标的国内外先进技术水平，生产过程绿色环保，萃取剂性能得到提升。	实现公司产品的绿色制造，增加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审计情况

#### 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 (一) 收入确认

#####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及五(二)1。

康普化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金属萃取剂。2022 年度，康普化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350,081,017.45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康普化学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康普化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康普化学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6,278,985.95 元，跌价准备为 447,068.48 元，账面价值为 115,831,917.47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康普化学公司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3)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6.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不适用。

####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 企业社会责任

###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层次、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在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员工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人才的储备，人才战略是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建立了合理的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体系，遵循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重视员工培训，加强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要求进行生产制造和污染物排放。2020年7月15号，公司按规定取得了重庆市长寿区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15793543071J001U），有效期至2023年7月14号。许可范围主要包括废气、废水。

公司坚持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经营理念，通过持续的工艺改造和技术升级，控制成本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生产过程中大部分参与反应的材料、溶剂可以循环利用，因此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九)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未来展望

#### (一) 行业发展趋势

详见本报告“第九节 行业信息（一）行业概况”。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依托“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及“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募投项目，实现在现有主业基础上的延伸和拓展，为公司增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更好地把握机遇、迎接挑战，实现健康稳定的可持续发展。

####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 1、深耕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依靠当前“碳达峰、碳中和”的政策背景，将继续围绕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主营业务，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2、加大科研合作，增强研发实力

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加大与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的合作，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推动现有技术升级。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一个优质的平台，同时吸引和凝聚行业内的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 3、重视人才培养，加强团队建设

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适当的人才发展规划，优化人才发展通道，保证团队高质量发展。

####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主要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出口地国际政治环境、地方法律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都将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 四、 风险因素

###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 1、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存在着一定的核心客户依赖情形。尽管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呈现下降的态势，但如果终端客户需求下降，导致终端客户直接或通过贸易商向公司的采购额下降，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深耕铜金属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酸雾抑制剂等特种表面活性剂业务，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同时持续进行工艺技术改进，加强研发，储备新产品、新技术，以应对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占比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改进创新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优化采购管理模式，依据程序规定，开发合格供应商，拓宽供货渠道，与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对与大客户签订的合同设置调价公式，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3、汇率波动的风险

由于公司出口占比较大，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处于下行或汇率波动加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并可能进一步加大，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水平。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外汇结算的管理，关注国际贸易和汇率政策的变动，重视外汇汇率波动的跟踪及分析，同时合理的运用外汇管理工具应对汇率波动风险。

###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 1、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的金属萃取剂等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在湿法冶金、资源回收、污水处理等领域，其中湿法冶金是最主要的应用领域。随着冶金工业的发展和进步，以及产品向其他节能和环保应用领域的拓展，对公司的技术改进和创新，以及产品的迭代和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将面临核心竞争力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持

续盈利能力。

## 2、业绩周期性及持续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壬基酚等的采购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公司能够相应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消化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该情况对公司净利润的总体影响较小。但未来，若国际原油价格继续上涨，或其他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将进一步增大公司的成本压力，公司存在着毛利率下降、业绩周期性波动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的风险。

##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的态势。未来，若下游需求产品类型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费继续上涨，则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此外，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以期保持市场份额。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生产效率或降低生产成本，也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

## 4、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政策等变化因素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的进度及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产能 15,000 吨，公司的年产能规模将由现在的 5,000 吨增加至 20,000 吨。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销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2 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和“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 17,682.00 万元。如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5、宏观经济运行和下游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上下游行业发展与国内外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上游主要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或基础化工原料，受国际原油价格和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下游主要应用于有色金属的湿法冶金以及其他节能和环保领域，有色金属是工业生产的基本原材料，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大，其他节能和环保领域也与宏观经济存在着密切相关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或者我国经济增长放缓，则可能导致行业下游需求不足，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风险。

## 6、未来铜产量出现下降的情况会导致公司丧失部分海外订单、产能闲置以及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如果未来金属铜需求量及产量大幅下降，公司境内外订单均将受到一定冲击，可能将出现因丧失部分订单，产量及销量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随之降低，部分产能闲置，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有所下降的风险。

#### 7、出口地政治局势及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缅甸、墨西哥以及东亚、西亚等，主要为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出口地国际政治环境、地方法律和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都将为公司海外业务带来不确定性影响。虽然上述国家如智利、刚果（金）、赞比亚等与我国一直保持良好的经贸关系，不存在重大贸易摩擦的情况，我国更是和智利签有《中国智利自由贸易协定》。未来，若该等出口地进口政策和关税政策进行调整，将会使公司的出口业务面临不确定性，经营业绩产生波动，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国对部分国家和地区实施制裁也会导致该等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贸易无法正常以美元结算，若制裁涉及公司外销目的地，可能对发行人海外的销售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8、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19年度至2020年度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自2021年1月1日起，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 9、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为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已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多项激励措施。但同行业竞争对手仍可能通过更优厚的待遇吸引公司技术人员，或公司如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流程的改进以及技术能力的储备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10、技术保密风险

公司始终重视对核心技术和产品配方的保密，并采取了及时申请专利等相关措施，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产品配方和技术秘密。但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技术泄密或专利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或产品配方泄露，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和产品优势，对公司的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

#### 11、生产安全风险

作为化工企业，公司始终非常重视安全生产，专门成立了 EHS 部门负责安全管理，同时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及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仍不排除因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1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和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未能继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相关内控制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大而不断完善，则可能出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 13、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新增产能系公司根据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的技术实力、潜在客户需求等因素规划设计，如果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行业技术发展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营销推广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能无法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 1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潜直接持有公司 38.62%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52.08%股份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 **应对措施：**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发展领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公司凭借良好的市场信誉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与多家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同时加强研发，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为公司优秀的人才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致力于营造和谐的工作氛围，增强其认同感和归属感。

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契机，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水平，使企业的管理与经营更加规范化、科学化。公司未来也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 第五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总经理	2022年11月23日		发行	限售承诺	承诺上市后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限售股份	正在履行中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9月29日		发行	稳定股价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9月29日		发行	稳定股价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7日		发行	损失赔偿的承诺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进行保证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6月27日		发行	损失赔偿承诺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进行保证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7日		发行	损失赔偿的承诺	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进行保证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7日		发行	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承诺不占用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7日		发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2022年6月27日		发行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13日		发行	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上市后对股票进行限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正在履行中
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13日		发行	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上市后对股票进行限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2年6月13日		发行	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承诺上市后对股票进行限售，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减持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严格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严格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严格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年6月2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2年6月2日		发行	分红承诺	承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22年6月		发行	分红承诺	承诺按照《公司	正在履行中

人或控股股东	2日				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2年6月2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公开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2年6月2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公开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2年6月2日		发行	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关于未公开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承诺出具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5年10月23日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10月23日		挂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3日		挂牌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全体股东（承诺出具日）	2015年10月23日		挂牌	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不进行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0月23日		挂牌	关于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正在履行中

####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总经理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1、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自前述违法违规情形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情形消除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 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承诺履行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1）触发条件一：自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可比性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2）触发条件二：自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触发条件一和触发条件二以下合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期限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情形的，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终止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稳定股价方案尚未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增持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五）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未依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承诺履行以下股价稳定措施：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1）触发条件一：自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时（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次发行价格不具可比性的，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2）触发条件二：自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触发条件一和触发条件二以下合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承诺期限内，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第四个月至三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 3%，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终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时点至稳定股价方案尚未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金额累计已达到上述增持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4、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相关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制定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四）约束措施和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依照稳定股价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损失赔偿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

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且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损失赔偿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六、公司关于损失赔偿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

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自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前述承诺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并在本人继续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对该等相竞争的企业施以重大影响，亦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若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

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五）本人/本企业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本人/本企业承诺，自本说明出具日起至公司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若前述说明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或发现相关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则本人/本企业将在相关事实或情况发生后及时告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

（七）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

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8、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十一、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因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减持

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择机逐步减持，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需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7、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8、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十二、迈顺中心、邹松桦、邹贵英、黄坤燕关于限售及减持意向承诺**

1、自公司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但本次发行上市终止的，本企业/本人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本人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的，减持程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 十三、公司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康普化学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十五、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本人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十六、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将及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并公告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 十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十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十九、公司关于分红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按照《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若违反前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分红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守《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

案)》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大会上, 本人对符合《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议案投赞成票;

(三) 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二十一、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 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4、自公司未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 **二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3、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4、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其薪资或津贴, 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现金	保证金	119,712,586.02	16.5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房屋	抵押	7,501,338.23	1.03%	银行综合授信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抵押	6,851,288.06	0.95%	银行综合授信融资抵押
总计	-	-	134,065,212.31	18.50%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主要为保证金及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与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835.20万元，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市场拓展及品牌效应产生积极影响。截止目前，该合同正常履行中。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9,418,750	51.41%	-314,830	29,103,920	32.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806,250	11.89%	-6,806,25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352,908	2.36%	-1,352,908	0	0%
	核心员工	0	0%	130	13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806,250	48.59%	32,482,330	60,288,580	67.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418,750	35.68%	14,973,750	35,392,500	39.59%
	董事、监事、高管	4,050,000	7.08%	2,973,780	7,023,780	7.86%
	核心员工	0	0%	35,392,500	35,392,500	39.59%
总股本		57,225,000	-	32,167,500	89,392,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42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邹潜、周放历、徐睿、贾晓琴、袁玲、黄川云 6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期初，公司总股本为 57,225,000 股。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22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167,500 元，送股 17,167,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225,000 股增至 74,392,500 股。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7,25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5,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89,392,500 股。

##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 的质押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1	邹潜	境内自然人	27,225,000	8,167,500	35,392,500	39.59%	35,392,500	0	0	0
2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 萃取技术中心（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9,486,000	2,845,800	12,331,800	13.80%	12,331,800	0	0	0
3	邹扬	境内自然人	4,500,000	1,350,000	5,850,000	6.54%	5,850,000	0	0	0
4	黄坤燕	境内自然人	2,836,200	850,860	3,687,060	4.12%	3,687,060	0	0	0
5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北 京百朋汇信投资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50,000	675,000	2,925,000	3.27%	0	2,925,000	0	0
6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哈 尔滨百朋汇金投资 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0,000	675,000	2,925,000	3.27%	0	2,925,000	0	0
7	王明威	境内自然人	2,177,170	661,151	2,838,321	3.18%	0	2,838,321	0	0
8	潘向前	境内自然人	1,516,500	454,950	1,971,450	2.21%	0	1,971,450	0	0
9	汪曦	境内自然人	1,311,400	393,420	1,704,820	1.91%	0	1,704,820	0	0
10	浦洪	境内自然人	1,125,000	337,500	1,462,500	1.64%	0	1,462,500	0	0
合计			-	54,677,270	16,411,181	71,088,451	79.52%	57,261,360	13,827,091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邹潜，股东邹扬，互为兄弟关系；

股东邹潜，股东迈顺公司，邹潜是迈顺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邹潜，股东黄坤燕，黄坤燕是邹潜表弟的配偶；

股东哈尔滨百朋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东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标记
1	邹潜	1
2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1
3	邹扬	1
4	黄坤燕	1
5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百朋汇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6	北京百朋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百朋汇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

##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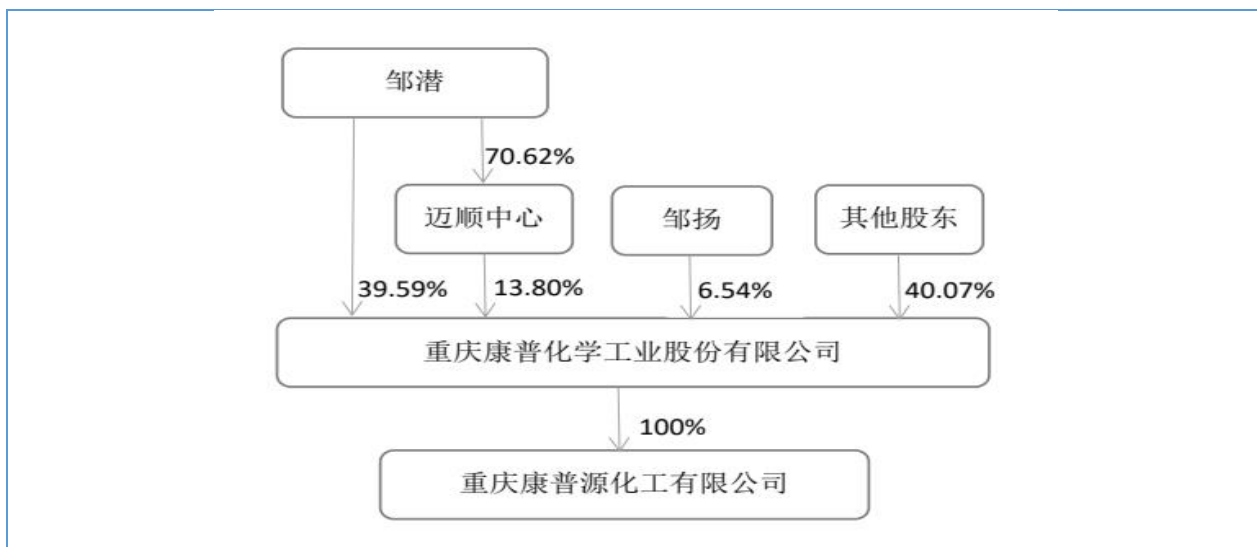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本报告期末，邹潜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期末，邹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3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9%，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13.8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3.39%的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邹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5,3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2%，通过迈顺中心间接控制公司 13.46%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2.08%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申购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	拟发行数量	实际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	发行价格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请列示具体用途）
2022年12月6日	2022年12月9日	15,000,000	15,000,000	协商定价	14.77	221,550,000	1、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2、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发行次数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2年第一次公开发行	221,550,000	20,819,221.00	否	不适用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及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76.3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1.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万吨特种表面活性剂建设项目	否	13,000.00	218.94	218.94	1.68%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康普化学技术研究院	否	10,000.00	1,862.98	1,862.98	18.63%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000.00	2,081.92	2,081.9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存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2,081.92万元，本次拟置换2,081.92万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99.20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399.20万元（不含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	重庆三峡银行长寿支行	金融机构-银行	5,000,000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3月31日	5.5%
2	信用	中国银行长寿支行	金融机构-银行	5,000,000	2022年4月10日	2023年4月11日	3.85%
3	信用	中信银行九龙坡支行	金融机构-银行	5,000,000	2022年9月9日	2023年9月9日	4%
合计	-	-	-	15,000,000	-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5 月 31 日	3	3	-
合计	3	3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公司发展规划，经董事会讨论，2022 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邹潜	董事长	男	1963年7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43.85	否
邹扬	董事	男	1976年4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0	是
邹江林	董事	男	1965年9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0	否
张冬梅	董事、总经理	女	1979年11月	2021年5月18日	2024年5月17日	52.78	否
周涛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12月	2022年6月1日	2024年5月17日	3.33	否
程世红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6月	2022年6月1日	2024年5月17日	3.33	是
刘作华	独立董事	男	1973年11月	2022年6月1日	2024年5月17日	3.33	否
李朝亮	总工程师	男	1965年7月	2021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8日	36.80	否
徐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	男	1979年8月	2021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8日	53.69	否
刘龙成	副总经理	男	1968年4月	2021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8日	36.68	否
吴成刚	财务负责人	男	1965年10月	2021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8日	22.80	否
张渝	董事会秘书	男	1985年6月	2021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8日	23.93	否
潘玮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3月	2021年4月26日	2024年5月17日	19.57	否
莫智英	职工监事	女	1968年7月	2021年4月26日	2024年5月17日	8.14	否
肖雪梅	监事	女	1990年10月	2022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	6.17	否
夏灵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女	1983年3月	2021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6日	6.71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邹潜、董事邹扬、董事邹江林三人为兄弟关系，董事会秘书张渝为董事长邹潜的表弟。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邹潜	董事长	27,225,000	8,167,500	35,392,500	39.59%	0	0	0
邹扬	董事	4,500,000	1,350,000	5,850,000	6.54%	0	0	0
张冬梅	董事、总经理	225,000	67,500	292,500	0.33%	0	0	0
李朝亮	总工程师	225,000	67,500	292,500	0.33%	0	0	0
徐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	225,000	67,500	292,500	0.33%	0	0	0
刘龙成	副总经理	225,000	67,500	292,500	0.33%	0	0	0
张渝	董事会秘书	2,908	872	3,780	0.00%	0	0	0
合计	-	32,627,908	-	42,416,280	47.45%	0	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朝亮	董事、总工程师	离任	总工程师	个人原因
周涛	-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程世红	-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刘作华	-	新任	独立董事	聘任
夏灵	监事会主席	离任	行政部主管	个人原因
潘玮	职工监事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聘任
肖雪梅	-	新任	监事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周涛，独立董事，男，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流态化工程专业。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任西北轻工业学院教师；1992年5月至1995年8月任协和石油化工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程师；1999年6月至1999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化冶所多相反应研究开放实验室，助理研究员；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日本九州工业大学 JSPS 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日本北海道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研究员；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任美国新泽西理工学院粉末工程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学者；2003年9月至今任中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22年6月至今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现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

程世红，独立董事，男，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会计专业。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任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4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项目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重庆瑞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现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

刘作华，独立董事，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重庆大学采矿工程专业。2002年7月至今，历任重庆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22年6月至今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现任康普化学独立董事。

潘玮，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化工工艺专业。1993年7月至1997年3月任重庆微电机厂化验员；1997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重庆汇洋集团研究员；1998年10月至2007年3月任重庆竞成化妆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浩康集团助理项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康普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生产部经理、车间主任、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康普化学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肖雪梅，监事，女，199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毕业于重庆化工职业学院工业分析与检验专业。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康普有限分析员；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任重庆朗天制药有限公司分析员；2016年7月至今历任康普化学现场质量管理员、监事；现任康普化学监事、现场质量管理员。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岗位及个人绩效等发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将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执行。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为321.11万元。

####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18	1	1	20
生产人员	146	71	20	197
销售人员	8	7	2	13
技术人员	36	24	10	48
财务人员	3	0	0	4
行政人员	15	7	2	19
员工总计	226	110	35	301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1
硕士	11	15
本科	35	50
专科及以下	178	235
员工总计	226	301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员工劳动合同情况：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定期向员工支付工资等；
- 2、员工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情况：依法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并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员工培训情况：公司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员工持续培训机制，鼓励和支持员工参加各种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利的保障；
- 4、员工薪酬管理情况：公司根据各个岗位建立绩效考核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

###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公司与重庆海泰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长寿分公司签订了《安全防范服务合同》，由其提供位于重庆市长寿区化中路7号公司所属厂区范围内安全防范的用工外包服务，共计配备六名保安，外包合同价款为 19,000 元/月。外包人员与外包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医药制造公司□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零售公司√化工公司□锂电池公司□建筑公司□不适用

### 化工公司

#### 一、行业概况

##### (一) 行业法规政策

(1) 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如下：

管理规定	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时间
节能与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2020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2年7月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18年12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1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市监局	2014年8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3年12月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应急管理部	2012年8月
业务管理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	2019年11月
	《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2019年9月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暂行规定》	工信部	2018年7月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17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	2009年8月

##### (2) 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产业下的表面活性剂行业，从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以及生产的组织特点来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行业还包括湿法冶金、有色金属、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绿色化学等，相关政策汇总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2022年4月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	坚持市场主导、创新驱动、绿色安全和开放合作；到2025年，石化化工行业基本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强、结构布局合理、绿色安全低碳的



	意见》	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高质量发展格局，高端产品保障能力大幅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明显增强，高水平自立自强迈出坚实步伐；推动石化化工与建材、冶金、节能环保等行业耦合发展，推动废旧化工材料、固废、废气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2022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	提出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原材料产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2022年2月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	加强铜冶炼多金属回收及能源高效利用、锌湿法冶金多金属回收、浸出渣资源化利用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目标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铜、铝、铅、锌等重点产品能效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2年1月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推进能源结构清洁低碳化、大力提高能效、提升高端石化产品供给水平、加快部署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加大科技研发力度、大幅增加绿色低碳投资强度。
2022年1月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深入推动能源消费革命，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着力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着力推动新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着力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建设能源强国。
2022年1月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坚持优化新型储能建设布局，推动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推动多元化技术开发：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提出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的目标。
2021年11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化工作为重点领域，要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2021年10月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提出五方面主要目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提高非石化能源消费比重、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推动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打造节能低碳园区；推动石化化工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广绿色低碳技术，提升有色金属生产过程余热回收水平，推动产品能耗持续下降。
2021年10月	《“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国家发改委	大力推进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清洁低碳改造，推进石化化工行业高效催化、过程强化、高效精馏等工艺技术改造。
2021年9月	《完善能源消费强	国家发改委	强化、完善能耗双控项目，深化能源生产和消

月	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费革命，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倒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2021年7月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的新型储能技术成本的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提出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的目标。
2021年3月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国家发改委	支持《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产业；重庆市新增鼓励类产业包括化工新材料生产。
2020年12月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2020年）》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信部、自然资源部	退役动力电池高值化综合回收利用技术以及电池废料高附加值湿法回收工艺的推广；电镀园区污水污泥综合循环利用技术的推广等。
2020年11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中共中央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降低碳排放强度，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2020年11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国务院	指出我国坚持纯电驱动战略取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20年4月	《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冶炼工厂建设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	将湿法冶炼中电解液成分及PH值控制等列为质量管理的关键领域。鼓励建成集全流程自动化产线、综合集成信息管控平台、实时协同优化智能生产体系、精细化能效管控于一体的清洁环保、优质低耗、安全高效的有色金属智能冶炼工厂，促进企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9年12月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年本）》	工信部	从事再生利用的企业应采用湿法、火法或材料修复等工艺，实现材料修复或元素提取，对正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等零部件和材料合理回收和规范处理，保障主要有价金属得到有效回收。
2019年11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淘汰鼓风炉、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无烟气治理措施的再生铜焚烧工艺及设备、传统固定式反射炉再生铜生产工艺及设备。
2017年12月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列出四大目标：产业布局更趋合理、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绿色标准持续完善；指出六大重点任务：优化调整产业布局、规范化工园区发展、加快行业升级改造、

			大力发展绿色产品、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健全行业绿色标准。
2016年10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坚持绿色发展：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积极探索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加强重点污染物的治理，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016年8月	《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推动行业绿色化、高质化、高值化和精细化发展，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为行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其中重点提到了特殊功能高效工业表面活性剂及助剂和绿色表面活性剂的发展。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推进有色、化工等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研发推广绿色工艺技术装备，加快应用清洁高效加工工艺，实现绿色生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积极引领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促进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2011年1月	《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发展推进计划》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	建立健全再生有色金属行业准入条件，遏制低水平产能扩张，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共性技术。重点突破废旧有色金属预处理、熔炼、节能环保领域技术和装备，强化再生有色金属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熔炼领域重点研发及推广废铅酸蓄电池湿法冶金清洁生产技术。
2009年5月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按期淘汰反射炉及鼓风炉炼铜产能，加强对铜冶炼短流程工艺的研发；加快建设有色金属再生利用体系，支持企业采用高效低耗低污染的工艺设备建设高产再生铜生产线，减少矿产资源消耗。

## （二）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 （1）节能环保政策推动了本行业发展

从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明确要求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开始，到2020年《巴黎协定》国际气候治理格局的形成，节能环保已经成为全球工业化进程中的共同目标。近年来，我国将“碳达峰、碳中和”上升为国家战略，从宏观上总领了全国节能降碳工作的发展，同时颁布了“能源消费强度、总量双控”、“环保督察制度”等具体措施，旨在解决工业快速发展中伴生的生态、能效问题，以最终达到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目标。

### （2）铜需求量的稳定增长及湿法冶金的普及带动了铜萃取剂的发展

#### ①全球铜需求量稳定增长

铜是一种重要的有色金属，在电力、家电、交通运输、电子和建筑等领域都有着广泛的应用。铜产业是工业化的重要支撑产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之一。近年来铜在新能源汽车以及风力发电等新兴产业中也有着广泛的运用，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球铜需求的重要增长点。

#### ②湿法冶金更环保、高效，未来有望成为冶金工艺的主流

在全球范围内，金属冶炼的主要方式包括火法金属冶炼和湿法金属冶炼。火法金属冶炼简称火法冶金，是指将金属矿石置入冶金炉中进行长时间的高温灼烧，使其发生氧化还原反应，进而使其中的目标金属和杂质分离，以实现金属提纯的过程，是一种通过高温灼烧等物理反应提纯金属的工艺技术。湿法金属冶炼简称湿法冶金，是指将金属矿石置入酸性溶液中，经过“浸出-萃取-电积”等一系列的生产工序，使其中的目标金属离子进入液相，利用有机溶剂萃取分离、富集来实现金属提纯的过程，是一种通过萃取等化学反应提纯金属的工艺技术。

相较于火法冶金，湿法冶金不需要高温灼烧的反应过程，具有能耗更低、污染更少、操作友好的优点，此外，湿法冶金由于提纯效率高，更适用于含矿量较低的贫矿、尾矿的冶炼提纯。在节能环保的政策支持以及全球矿石品位逐渐下降的背景下，湿法冶金有望逐渐替代火法冶金，成为冶金工艺的主流。

#### （3）汽车电动化趋势带动了新能源电池金属及相关萃取剂的发展

在降碳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双轮驱动下，全球汽车电动化趋势显著，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预测，2021-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增长率预计将达到 30-36%。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组成部件，占整车成本的 35-40%。在当前动力电池的技术路线中，以锂电池为发展的主流，具体包括磷酸铁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磷酸锰铁锂）、三元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镍钴锰酸锂或镍钴铝酸锂）和锰酸锂电池（其正极主要成分为锰酸锂）等。在上述不同类型电池中，镍、钴、锰、锂等金属由于其优异的性能特点在新能源电池中起到重要的作用，是新能源电池所使用最广泛的金属。

#### （4）酸雾抑制剂、矿物浮选剂等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市场前景

酸雾抑制剂主要用于湿法冶金的电积过程，能够抑制酸雾排放，保护工人健康、防止环境污染。由于湿法冶金工艺不断普及，以及健康、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酸雾抑制剂作为一种新型健康、环保的绿色工业助剂，正在全球市场中逐渐普及，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矿物浮选剂主要用于冶金前端的矿石选别，无论是火法冶金还是湿法冶金，均会使用矿物浮选剂进行矿石选别，市场需求量较大。同时，发行人生产的矿物浮选剂相较黄药、黑药、脂肪酸等传统矿物浮选剂，性能更好、稳定性更强、更加绿色环保，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 （三） 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在特种表面活性剂领域，特别是金属萃取剂等细分领域，公司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客户能够广泛地覆盖全球主要铜矿企业并为之稳定供货的厂商，与国际化工巨头相比，公司在产品型号种类、

技术水平、客户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力，生产成本、产品创新以及持续技术服务等方面亦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较高。

## 二、 产品与生产

### (一)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用途	运输与存储方式	主要上游原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产品价格的影响因素
铜萃取剂	精细化工	用于萃取铜金属	汽运、船运，产品存储在库房地	石油化工原料、基础化工原料	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处理、矿物浮选等	原料价格、供需关系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	精细化工	用于萃取新能源电池金属	汽运、船运，产品存储在库房地	石油化工原料、基础化工原料	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处理、矿物浮选等	原料价格、供需关系
酸雾抑制剂	精细化工	用于抑制酸雾	汽运、船运，产品存储在库房地	石油化工原料、基础化工原料	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处理、矿物浮选等	原料价格、供需关系
矿物浮选剂	精细化工	用于矿物浮选	汽运、船运，产品存储在库房地	石油化工原料、基础化工原料	湿法冶金、电池金属回收、城市矿山资源处置、污水处理、矿物浮选等	原料价格、供需关系

### (二) 主要技术和工艺

#### 1、铜萃取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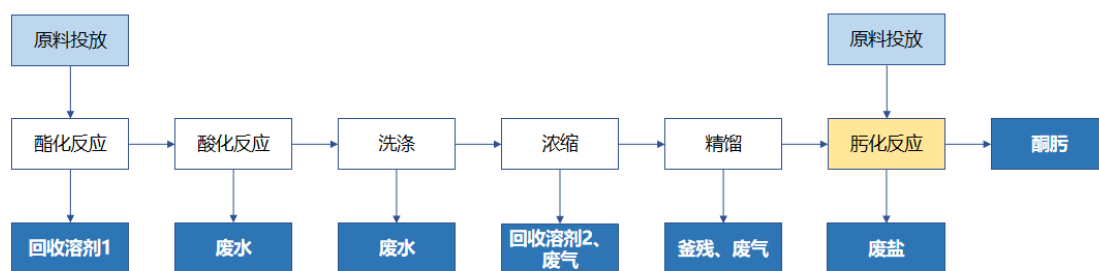
铜萃取剂生产分为两个步骤：第一步合成，是将壬基酚等原材料通过酯化、酞化等化学反应合成半成品酮酞、酞酞；第二步复配，是根据客户铜矿的不同特点及冶金工艺环境等选择或开发相应的配方，调配酮酞、酞酞比例并向其中加入添加剂复配形成萃取剂产品。铜萃取剂制备的步骤示意图如下：



#### (1) 第一步：合成

##### ①酮酞的合成

酮酞制备的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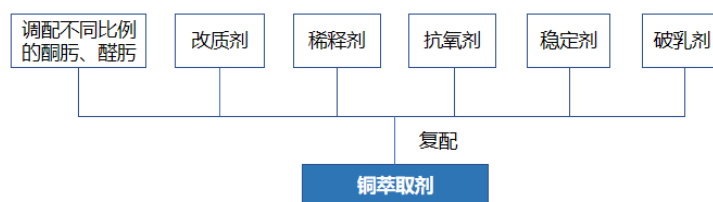
## ② 醛肟的合成

醛肟制备的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 (2) 第二步：复配

铜萃取剂的复配过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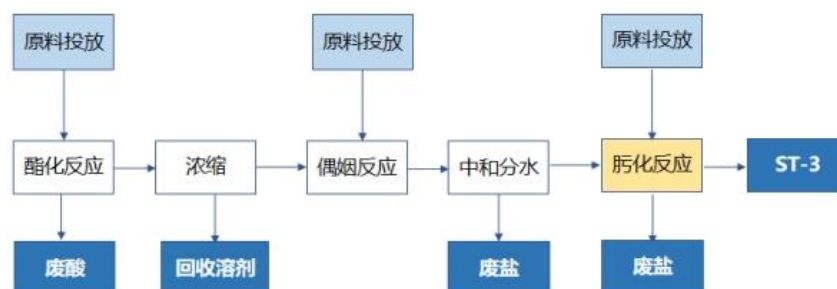


## 2、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工艺流程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生产与铜萃取剂相似，亦分为合成和复配两个步骤，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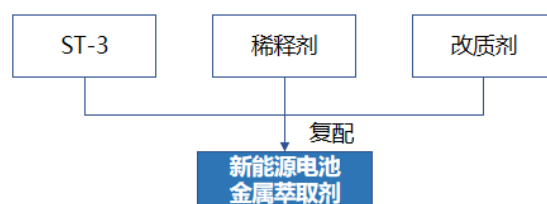
### (1) 第一步：合成

半成品 ST-3 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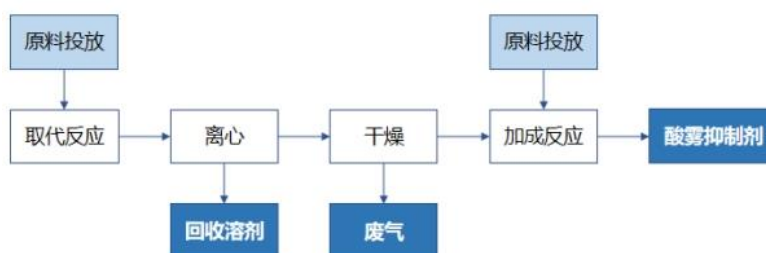
### (2) 第二步：复配

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的复配过程如下图：



### 3、酸雾抑制剂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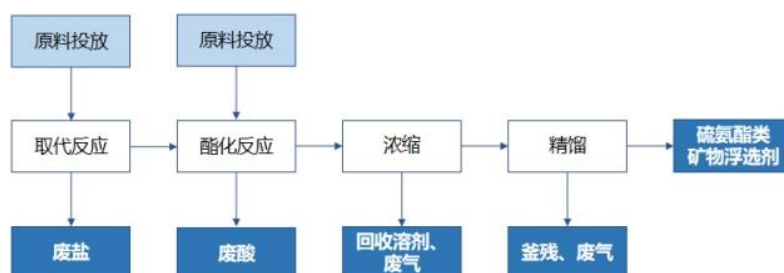
酸雾抑制剂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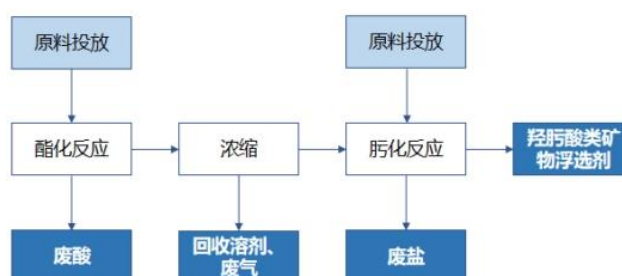
### 4、矿物浮选剂工艺流程

发行人的矿物浮选剂主要包括硫氨酯类矿物浮选剂以及羟肟酸类矿物浮选剂，二者的工艺流程不同，具体如下：

#### (1) 硫氨酯类矿物浮选剂生产工艺流程



#### (2) 羟肟酸类矿物浮选剂生产工艺流程



## 1. 报告期内技术和工艺重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与国外先进技术工艺比较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三) 产能情况

#### 3.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能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及投资情况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在建产能主要工艺及环保投入情况
铜萃取剂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	5000 吨/年	99.96%	在建产能： 15,000 吨； 拟投资金额： 1.3 亿元	-	与原工艺一致

#### 4.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 (四) 研发创新机制

#### 1. 研发创新机制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技术塑造产品价值”的发展理念，始终以“绿色化学”作为技术研发的指导方针，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形成了“以高效萃取技术为依托，通过对行业趋势和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向其他绿色、节能和环保领域不断进行技术拓展和产品创新，强化高精度的化学合成能力和原创性的配方研发能力，不断为市场和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体系。

#### 2. 重要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4、研发项目情况”

### (五)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

### (一)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 1.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市场行情、原料库存、资金状况等情况，对主要原材料进行阶段性储备，确保原材料及时供应。

## 四、 安全生产与环保

### (一) 安全生产及消防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渝WH安许证字〔2020〕第34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7）。

根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的规章制度，内容涵盖了生产经营涉及的各方面的安全生产事项，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为确保公司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和实施，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EHS部），EHS部的具体职责包括安全管理、环保管理、消防控制和职业健康等。具体地，EHS部负责公司安全监察工作、拟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向员工宣传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控制及职业健康的理念，组织相关员工培训；积极落实并执行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证书，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二) 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音等污染物，其中主要是废水和废气。公司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SS）、氨氮、甲醇、甲苯等；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包括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等。该等污染物均已通过公司投入的环保设施如污水处理站等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妥善处理后才对外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经过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不存在高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资金为2,407,665.67元，占营业收入0.69%。

**(三) 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有精馏残液、废试剂瓶、废石蜡油、压滤废渣、废酸、废矿物油以及废化学品等。报告期内，公司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处置机构进行处置。

**(四) 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重大环保违规事件**

适用 不适用

**五、 细行业**

**(一) 化肥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二) 农药行业**

适用 不适用

**(三) 日用化学品行业**

适用 不适用

**(四) 民爆行业**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一、 公司治理

#### (一) 制度与评估

#####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规则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及修订了多项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等。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且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涉及重大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均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汇总及补充确认。会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在生产经营中有效配置资源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公司在进行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的要求执行。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3次章程修订，分别如下：

(1) 2022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经营范围。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追认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2)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增加独立董事等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3。

(3)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修改股本。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1。

## (二) 三会运作情况

###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5	<p>1、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议案。</p> <p>2、2022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p> <p>3、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等议案。</p> <p>4、2022年4月27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p> <p>5、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作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程世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p> <p>6、2022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p>

		<p>7、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p> <p>8、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9、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等议案。</p> <p>10、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p> <p>11、2022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12、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p> <p>13、2022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等议案。</p> <p>14、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5、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监事会	11	<p>1、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关于提名监事会成员》等议案。</p> <p>2、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3、2022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p> <p>4、2022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5、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p>

		<p>的鉴证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p> <p>6、2022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p> <p>7、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8、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核心员工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p> <p>9、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p> <p>10、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1、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股东大会	7	<p>1、2022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议案。</p> <p>2、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确认》等议案。</p> <p>3、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涛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作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程世红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p> <p>4、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p> <p>5、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p> <p>6、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p>

		报告更正的议案》、《关于确认关联交易更正的议案》。 7、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授权委托、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应《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

###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章程，同时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前述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执行。

2、报告期内，基于完善公司治理需求，增选了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5名增加至7名。

3、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相关主体的合规意识，公司董监高及内部管理人员的参与了相关合规培训，强化了董监高及管理团队的合规意识。

###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证券时报》为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指定报刊，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二、 内部控制

###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不适用。

###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	---------	---------	----------	----------

周涛	9	通讯	4	通讯
程世红	9	通讯	4	通讯
刘作华	9	通讯	4	通讯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时，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五分开”，保持独立性，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并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财务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3、资产独立性：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以货币形式足额到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及知识产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



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均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财务独立性：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兼职，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公司运营过程中，内部控制制度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订《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及其他有关情况，对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现有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主要为薪酬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中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 三、 投资者保护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适用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未采用累积投票制。

2020 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逐个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本次选举董事、监事未采用累积投票制，符合制度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将在未来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来访调研等于一体的多元化沟通体系，确保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的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获得认同及支持。

##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3〕8-26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3月14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弋守川【注】 文永丽 1年 3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0万元

##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3〕8-26号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普化学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康普化学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康普化学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九)及五(二)1。

康普化学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金属萃取剂。2022 年度，康普化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350,081,017.45 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康普化学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康普化学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8)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

###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康普化学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116,278,985.95 元，跌价准备为 447,068.48 元，账面价值为 115,831,917.47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康普化学公司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3)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5)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6)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康普化学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康普化学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康普化学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康普化学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康普化学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康普化学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弋守川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文永丽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注】：**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青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委派弋守川先生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完成相关工作。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1	446,575,373.73	121,784,210.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一）、2	35,165,351.57	53,521,790.03
应收款项融资	五、（一）、3	10,428,442.40	230,000.00
预付款项	五、（一）、4	2,398,560.12	2,080,431.9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一）、5	684,780.82	2,111,356.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6	115,831,917.47	76,939,914.44
合同资产	五、（一）、7	14,570,128.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8	1,101,134.86	392,802.11
<b>流动资产合计</b>		<b>626,755,689.44</b>	<b>257,060,504.7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一）、9	51,187,018.03	42,845,246.30
在建工程	五、（一）、10	28,588,697.41	924,01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一）、11	11,016,379.81	7,042,043.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一）、12	6,048,467.78	7,026,00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3	79,010.57	494,61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4	1,152,32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071,901.28	58,331,929.30
资产总计		724,827,590.72	315,392,434.09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一）、15	15,018,541.67	7,009,666.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一）、16	89,606,737.30	45,648,176.22
应付账款	五、（一）、17	58,876,765.41	26,598,265.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一）、18	32,985,585.78	6,450,07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19	7,003,890.48	5,960,287.94
应交税费	五、（一）、20	8,773,184.74	4,433,670.09
其他应付款	五、（一）、21	1,094,774.70	321,332.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五、（一）、22	3,711,061.68	51,605.9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7,070,541.76</b>	<b>96,473,080.0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一）、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17,070,541.76</b>	<b>96,473,080.06</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一）、23	89,392,500.00	57,2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24	229,306,530.74	42,542,84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一）、25	2,855,505.60	2,663,793.51
盈余公积	五、（一）、26	26,158,520.67	15,738,834.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27	160,043,991.95	100,748,88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507,757,048.96	218,919,354.03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b>		507,757,048.96	218,919,354.03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b>		724,827,590.72	315,392,434.09

法定代表人：邹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成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成刚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6,124,115.28	121,359,467.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1	35,165,351.57	53,521,790.03
应收款项融资		10,428,442.40	230,000.00
预付款项		2,396,060.12	1,923,431.97
其他应收款	十二、（一）、2	684,780.82	2,666,456.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5,831,917.47	76,939,914.44
合同资产		14,570,128.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1,134.86	392,802.11
<b>流动资产合计</b>		626,301,930.99	257,033,861.94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一）、3	5,0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187,018.03	42,845,246.30
在建工程		28,588,697.41	924,019.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016,379.81	7,042,043.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95,069.77	6,914,35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10.57	494,616.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2,327.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3,018,503.27</b>	<b>58,720,278.85</b>
<b>资产总计</b>		<b>729,320,434.26</b>	<b>315,754,140.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18,541.67	7,009,6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606,737.30	45,648,176.22
应付账款		58,876,765.41	26,598,265.8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74,856.92	5,947,073.99
应交税费		8,773,184.74	4,433,670.09
其他应付款		5,093,344.70	320,009.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32,985,585.78	6,450,074.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711,061.68	51,605.9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1,040,078.20</b>	<b>96,458,543.1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21,040,078.20</b>	<b>96,458,543.11</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89,392,500.00	57,2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9,306,530.74	42,542,841.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55,505.60	2,663,793.51
盈余公积		26,158,520.67	15,738,834.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0,567,299.05	101,125,127.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08,280,356.06	219,295,59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729,320,434.26	315,754,140.79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350,081,017.45	225,215,143.82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350,081,017.45	225,215,143.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233,265,380.96	167,480,732.28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215,039,481.49	146,557,661.9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2,582,069.59	1,265,838.23
销售费用	五、（二）、3	2,454,345.02	2,710,024.99
管理费用	五、（二）、4	11,739,589.75	7,215,106.93
研发费用	五、（二）、5	11,463,638.02	7,930,848.31
财务费用	五、（二）、6	-10,013,742.91	1,801,251.87
其中：利息费用		450,436.88	340,172.99
利息收入		1,136,785.64	253,197.40
加：其他收益	五、（二）、7	1,314,007.50	565,83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五、（二）、8	126,974.13	2,046,09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五、（二）、9	1,307,486.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0	998,452.46	-1,335,110.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1	-838,848.87	-447,06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12	21,946.90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9,745,655.44	58,564,159.53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13	246,020.09	94,542.55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14	6,626.48	52,163.54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19,985,049.05	58,606,538.5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5	15,935,255.59	7,655,950.8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4,049,793.46	50,950,587.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49,793.46	50,950,587.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049,793.46	50,950,587.7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104,049,793.46	50,950,587.7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049,793.46	50,950,587.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0.68

法定代表人：邹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成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成刚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 年	2021 年
<b>一、营业收入</b>	十二、（二）、1	349,741,952.91	225,215,143.82
减：营业成本	十二、（二）、1	214,783,085.79	146,557,661.95
税金及附加		2,580,858.29	1,265,838.23
销售费用		2,452,345.02	2,710,024.99
管理费用		11,490,800.32	6,957,903.77
研发费用	十二、（二）、2	11,463,638.02	7,930,848.31
财务费用		-9,991,775.12	1,799,509.33
其中：利息费用		450,436.88	340,172.99
利息收入		1,131,445.72	252,891.84
加：其他收益		1,313,703.67	565,830.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二）、3	126,974.13	2,046,096.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7,486.8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98,452.46	-1,335,197.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848.87	-447,068.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46.90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9,892,715.71	58,823,018.45
加：营业外收入		246,020.09	94,542.55
减：营业外支出		6,623.30	52,163.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132,112.50	58,865,397.46
减：所得税费用		15,935,255.59	7,655,95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96,856.91	51,209,446.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196,856.91	51,209,446.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196,856.91	51,209,446.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615,011.23	188,587,785.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83,534.77	13,837,38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1	4,929,155.65	2,872,643.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07,127,701.65</b>	<b>205,297,816.3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330,060.56	134,704,320.3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146,382.33	25,054,85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68,615.64	9,616,27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2	101,148,715.28	5,546,775.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1,893,773.81</b>	<b>174,922,221.3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5,233,927.84</b>	<b>30,375,595.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78,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8,260.96	2,046,09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663,060.96</b>	<b>80,996,096.7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30,976.60	7,556,48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	78,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0,430,976.60</b>	<b>86,506,482.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767,915.64</b>	<b>-5,510,385.9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743,820.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9,743,820.75</b>	<b>7,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49,061.88	329,509.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二）、3	7,939,870.7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588,932.63</b>	<b>3,329,509.77</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54,888.12	3,670,49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9,018.57	-939,31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639,918.89	27,596,38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22,868.82	66,626,483.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62,787.71	94,222,868.82

法定代表人：邹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成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成刚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286,073.10	188,587,78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73,180.79	13,837,387.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8,611.90	4,872,33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337,865.79	207,297,51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215,230.56	134,548,320.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72,617.45	24,854,82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67,385.66	9,616,27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45,205.64	8,297,6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600,439.31	177,317,04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737,426.48	29,980,463.7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78,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8,260.96	2,046,09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63,060.96	80,996,096.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30,976.60	7,556,48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500,000.00	78,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930,976.60	86,506,48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67,915.64	-5,510,385.9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9,743,820.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743,820.75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49,061.88	329,509.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9,87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8,932.63	3,329,50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54,888.12	3,670,49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89,004.33	-939,313.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613,403.29	27,201,25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798,125.97	66,596,871.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411,529.26	93,798,125.9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167,500.00									-17,167,5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7,167,500.00									-17,167,500.00		
（五）专项储备							191,712.09					191,712.09
1.本期提取							2,854,209.68					2,854,209.68
2.本期使用							2,662,497.59					2,662,497.59
（六）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89,392,500.00</b>				<b>229,306,530.74</b>		<b>2,855,505.60</b>	<b>26,158,520.67</b>		<b>160,043,991.95</b>		<b>507,757,048.96</b>

项目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7,225,000.00				42,542,841.36			2,085,224.44	10,617,890.32		54,919,241.12		167,390,19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225,000.00				42,542,841.36			2,085,224.44	10,617,890.32		54,919,241.12		167,390,19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8,569.07	5,120,944.66		45,829,643.06		51,529,156.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950,587.72		50,950,587.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20,944.66	-5,120,94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0,944.66	-5,120,944.6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578,569.07				578,569.07
1. 本期提取							2,779,329.33				2,779,329.33
2. 本期使用							2,200,760.26				2,200,760.26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57,225,000.00			42,542,841.36			2,663,793.51	15,738,834.98	100,748,884.18		218,919,354.03

法定代表人：邹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成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成刚

##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78,569.07					578,569.07
1.本期提取							2,779,329.33					2,779,329.33
2.本期使用							2,200,760.26					2,200,760.26
（六）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7,225,000.00</b>				<b>42,542,841.36</b>		<b>2,663,793.51</b>	<b>15,738,834.98</b>		<b>101,125,127.83</b>		<b>219,295,597.68</b>

##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重庆康普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15793543071J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74,392,500.00 元，股份总数 74,392,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发行股票 15,000,000 股，于 2023 年 1 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 2,250,000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 91,642,500.00 元，股份总数 91,642,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 股 62,538,58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9,103,920 股。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属化工产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铜萃取剂、新能源电池金属萃取剂以及其他特种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14 日第三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八）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

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出口业务存在的出口退税款、保证金及押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15.00
3-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九)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

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十)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

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二）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 （十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十四）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

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

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金属萃取剂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过验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

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一)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

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四、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20%

## (二) 税收优惠

1.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享受此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本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该税收优惠。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无需税务机关审核批准。2022 年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3,415.67	64,732.37
银行存款	326,849,372.04	94,158,136.45
其他货币资金	119,712,586.02	27,561,341.31
合计	446,575,373.73	121,784,210.13

##### (2)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锁汇保证金等，使用受到限制。

## 2.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16,159.55	100.00	1,850,807.98	5.00	35,165,351.57
合 计	37,016,159.55	100.00	1,850,807.98	5.00	35,165,351.5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47,650.56	100.00	2,825,860.53	5.02	53,521,790.03
合 计	56,347,650.56	100.00	2,825,860.53	5.02	53,521,790.03

##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7,016,159.55	1,850,807.98	5.00
小 计	37,016,159.55	1,850,807.98	5.00

##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5,860.53	-975,052.55					1,850,807.98	
合 计	2,825,860.53	-975,052.55					1,850,807.98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2,701,601.22	61.33	1,135,080.06
第二名	5,482,533.12	14.81	274,126.66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三名	4,316,872.00	11.66	215,843.60
第四名	1,257,110.30	3.40	62,855.52
第五名	1,184,330.23	3.20	59,216.51
小 计	34,942,446.87	94.40	1,747,122.35

### 3. 应收款项融资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428,442.40		230,000.00	
合 计	10,428,442.40		230,000.00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7,000.00
小 计	717,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4.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98,560.12	100.00		2,398,560.12	2,075,135.36	99.75		2,075,135.36
1-2 年					5,296.61	0.25		5,296.61
合 计	2,398,560.12	100.00		2,398,560.12	2,080,431.97	100.00		2,080,431.97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上海优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25,955.12	38.60
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360,909.60	15.05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
重庆渝鑫化实业有限公司	275,875.74	11.50
山东三顺化工有限公司	152,000.00	6.34
重庆千趣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8,000.00	5.34
小 计	1,842,740.46	76.83

## 5.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896.41	100.00	1,115.59	0.16	684,780.82
合 计	685,896.41	100.00	1,115.59	0.16	684,780.8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35,871.61	100.00	24,515.50	1.15	2,111,356.11
合 计	2,135,871.61	100.00	24,515.50	1.15	2,111,356.11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663,584.67		
账龄组合	22,311.74	1,115.59	5.00
其中：1年以内	22,311.74	1,115.59	5.00
小 计	685,896.41	1,115.59	0.16

##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255,896.59
5 年以上	429,999.82
合 计	685,896.41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4,515.50			24,515.5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399.91			-23,399.9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15.59			1,115.59

##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228,584.85	1,215,561.76
押金保证金	434,999.82	429,999.82
应收暂付款	22,311.74	8,000.00
保险赔款		482,310.03
合 计	685,896.41	2,135,871.61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威立雅长扬热能（重庆）有	保证金	399,999.82	5 年以上	58.3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28,584.85	1年以内	33.33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	5年以上	2.92	
王朝华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2.92	1,000.00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5年以上	1.46	
小 计		678,584.67		98.95	1,000.00

## 6. 存货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020,254.33	205,850.22	20,814,404.11	12,427,988.06	205,850.22	12,222,137.84
在产品	9,177,398.95		9,177,398.95	9,855,726.63		9,855,726.63
库存商品	58,979,693.50	241,218.26	58,738,475.24	44,616,081.25	241,218.26	44,374,862.99
发出商品	25,123,285.68		25,123,285.68	10,053,066.16		10,053,066.16
委托加工物资	144,095.27		144,095.27	105,085.51		105,085.51
包装物	370,850.89		370,850.89	181,786.54		181,786.54
低值易耗品	144,023.09		144,023.09	147,248.77		147,248.77
合同履约成本	1,319,384.24		1,319,384.24			
合计	116,278,985.95	447,068.48	115,831,917.47	77,386,982.92	447,068.48	76,939,914.44

## (2) 存货跌价准备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5,850.22					205,850.22
库存商品	241,218.26					241,218.26
合 计	447,068.48					447,068.48

##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 (3)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为发出商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陆运、海运及其他杂费等。

## 7. 合同资产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5,408,977.34	838,848.87	14,570,128.47			
合 计	15,408,977.34	838,848.87	14,570,128.47			

##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38,848.87					838,848.87
合 计		838,848.87					838,848.87

##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5,408,977.34	838,848.87	5.44
小 计	15,408,977.34	838,848.87	5.44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进项税	1,101,134.86		1,101,134.86	392,802.11		392,802.11
合 计	1,101,134.86		1,101,134.86	392,802.11		392,802.11

## 9.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9,251,154.96	50,553,760.21	472,025.68	1,000,422.66	268,845.83	2,544,861.03	84,091,070.37
本期增加金额		13,064,232.58	27,023.45	365,088.06	376,000.00		13,832,344.09
1) 购置			27,023.45	365,088.06	376,000.00		768,111.51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64,232.58					13,064,232.58
本期减少金额		111,215.93					111,215.93
1) 处置或报废		111,215.93					111,215.93
期末数	29,251,154.96	63,506,776.86	499,049.13	1,365,510.72	644,845.83	2,544,861.03	97,812,198.5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0,212,658.73	27,535,517.46	395,762.05	949,351.12	164,024.59	1,988,510.12	41,245,824.07
本期增加金额	1,371,125.88	3,873,421.85	29,611.65	50,119.64	82,730.26	78,002.28	5,485,011.56
1) 计提	1,371,125.88	3,873,421.85	29,611.65	50,119.64	82,730.26	78,002.28	5,485,011.56
本期减少金额		105,655.13					105,655.13
1) 处置或报废		105,655.13					105,655.13
期末数	11,583,784.61	31,303,284.18	425,373.70	999,470.76	246,754.85	2,066,512.40	46,625,180.5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7,667,370.35	32,203,492.68	73,675.43	366,039.96	398,090.98	478,348.63	51,187,018.03
期初账面价值	19,038,496.23	23,018,242.75	76,263.63	51,071.54	104,821.24	556,350.91	42,845,246.30

## 10.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27,704,095.66	924,019.75
工程物资	884,601.75	
合 计	28,588,697.41	924,019.75

## (2) 在建工程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究院建设项目	17,636,184.73		17,636,184.73			
生产线改造	5,988,692.50		5,988,692.50	650,434.85		650,434.85
三期扩建工程	3,899,043.04		3,899,043.04	273,584.90		273,584.90
其他	180,175.39		180,175.39			
小 计	27,704,095.66		27,704,095.66	924,019.75		924,019.75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研究院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7,636,184.73			17,636,184.73
生产线改造	19,142,000.00	650,434.85	18,306,207.04	12,967,949.39		5,988,692.50
三期扩建工程	130,000,000.00	273,584.90	3,625,458.14			3,899,043.04
小 计		924,019.75	39,567,849.91	12,967,949.39		27,523,920.2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究院建设项目	17.64	18.00				自有资金
生产线改造	99.03	90.00				自有资金
三期扩建工程	3.00	3.00				自有资金
小 计						

## (3)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设备	884,601.75	
小 计	884,601.75	

## 11.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537,756.00	119,936.53	9,657,692.53
本期增加金额	4,206,330.28		4,206,330.28
1) 购置	4,206,330.28		4,206,330.2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3,744,086.28	119,936.53	13,864,022.81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495,712.82	119,936.53	2,615,649.35
本期增加金额	231,993.65		231,993.65
1) 计提	231,993.65		231,993.65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727,706.47	119,936.53	2,847,643.0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016,379.81		11,016,379.81
期初账面价值	7,042,043.18		7,042,043.18

##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专利使用权使用费	6,020,369.60		573,368.53		5,447,001.07
厂区绿化工程	48,585.64		26,499.96		22,085.68
研发中心改造	957,048.15		377,667.12		579,381.03
合计	7,026,003.39		977,535.61		6,048,467.78

##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37,840.92	470,676.14	3,297,444.51	494,616.68
合计	3,137,840.92	470,676.14	3,297,444.51	494,616.68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611,103.78	391,665.57		
合计	2,611,103.78	391,665.57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665.57	79,010.57		494,61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1,665.57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636,213.09	489,149.64
合计	636,213.09	489,149.64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5年	230,290.72	230,290.72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26 年	258,858.92	258,858.92
2027 年	147,063.45	
合 计	636,213.09	489,149.64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 款	1,152,327.68		1,152,327.68			
合 计	1,152,327.68		1,152,327.68			

## 15.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5,000,000.00	7,000,000.00
应计利息	18,541.67	9,666.67
合 计	15,018,541.67	7,009,666.67

## 16.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606,737.30	45,648,176.22
合 计	89,606,737.30	45,648,176.22

## 17.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50,776,613.99	22,108,727.56
工程及设备款	4,685,124.97	1,106,283.13
服务采购款	3,393,503.21	3,358,373.78
其他	21,523.24	24,881.39
合 计	58,876,765.41	26,598,265.86

## 18. 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同负债	32,985,585.78	6,450,074.61
合 计	32,985,585.78	6,450,074.61

## 19.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785,234.58	28,832,973.16	27,834,114.47	6,784,093.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053.36	2,241,520.70	2,196,776.85	219,797.21
合 计	5,960,287.94	31,074,493.86	30,030,891.32	7,003,890.48

##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3,883.22	24,952,586.68	24,195,722.34	6,230,747.56
职工福利费		1,361,662.38	1,361,662.38	
社会保险费	227,285.36	1,833,505.35	1,569,882.00	490,908.7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9,099.79	1,600,368.10	1,349,985.82	469,482.07
工伤保险费	8,185.57	233,137.25	219,896.18	21,426.64
住房公积金	84,066.00	649,777.00	671,406.00	62,4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441.75	35,441.75	
小 计	5,785,234.58	28,832,973.16	27,834,114.47	6,784,093.27

##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168,770.43	2,174,314.05	2,129,731.14	213,353.34
失业保险费	6,282.93	67,206.65	67,045.71	6,443.87
小 计	175,053.36	2,241,520.70	2,196,776.85	219,797.21

## 2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8,518,755.75	4,148,442.0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808.90	33,843.4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641.65	135,426.94
教育费附加	48,703.56	58,040.12
地方教育附加	32,469.04	38,693.42
环境保护税	3,000.00	3,520.75
印花税	19,805.84	15,703.40
合 计	8,773,184.74	4,433,670.09

## 2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880,700.00	51,100.00
应付暂收款	214,074.70	270,232.74
合 计	1,094,774.70	321,332.74

## 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3,711,061.68	51,605.93
合 计	3,711,061.68	51,605.93

## 23. 股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225,000.00	15,000,000.00	17,167,500.00			32,167,500.00	89,392,500.00

## (2)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7,225,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7,167,5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送红股 17,167,500 股。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4 号）核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 17,25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本期完成初始发行数量 15,000,000 股，

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8-45 号）。

#### 24. 资本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542,841.36	186,763,689.38		229,306,530.74
合 计	42,542,841.36	186,763,689.38		229,306,530.74

##### (2)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7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221,550,000.00 元，减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86,310.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63,689.38 元。其中，计入股本 15,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6,763,689.38 元。

#### 25.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2,663,793.51	2,854,209.68	2,662,497.59	2,855,505.60
合 计	2,663,793.51	2,854,209.68	2,662,497.59	2,855,505.60

#### 26. 盈余公积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738,834.98	10,419,685.69		26,158,520.67
合 计	15,738,834.98	10,419,685.69		26,158,520.67

##### (2)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27. 未分配利润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748,884.18	54,919,241.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049,793.46	50,950,587.72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19,685.69	5,120,944.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167,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7,167,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043,991.95	100,748,884.18

## (2) 其他说明

本期利润分配及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3之说明。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50,081,017.45	215,039,481.49	224,960,031.42	146,083,382.24
其他业务收入			255,112.40	474,279.71
合 计	350,081,017.45	215,039,481.49	225,215,143.82	146,557,661.9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50,081,017.45	215,039,481.49	225,215,143.82	146,557,661.95

## (2) 收入分解信息

##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属萃取剂	322,549,020.90	201,092,225.73	218,124,736.37	141,622,975.12
酸雾抑制剂	27,531,996.55	13,947,255.76	6,835,295.05	4,460,407.12
其他			255,112.40	474,279.71
小 计	350,081,017.45	215,039,481.49	225,215,143.82	146,557,661.95

##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180,687,087.44	109,107,087.95	194,687,153.23	130,296,598.92
境内	169,393,930.01	105,932,393.54	30,527,990.59	16,261,063.03
小 计	350,081,017.45	215,039,481.49	225,215,143.82	146,557,661.95

##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50,081,017.45	225,215,143.82
小 计	350,081,017.45	225,215,143.82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6,450,074.61 元。

##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1,165.24	347,417.50
教育费附加	441,927.95	148,893.21
印花税	173,481.34	87,607.10
房产税	172,626.62	137,991.42
土地使用税	457,256.10	423,824.80
地方教育附加	294,618.64	99,262.15
环境保护税	10,993.70	20,842.05
合 计	2,582,069.59	1,265,838.23

##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2,096,044.66	1,754,965.63
出口费用	26,496.25	635,264.65
办公费	193,511.00	104,757.93
差旅费	31,839.10	90,829.0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05,341.21	120,206.64
其他	1,112.80	4,001.09
合 计	2,454,345.02	2,710,024.99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5,374,835.43	4,547,343.96
折旧、摊销	702,972.87	639,751.69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中介代理咨询费	3,624,403.29	639,528.31
办公费	1,105,577.06	721,265.72
业务招待费	526,363.26	234,739.56
车辆费	146,422.59	211,134.76
其他	259,015.25	221,342.93
合 计	11,739,589.75	7,215,106.93

## 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809,548.69	5,095,690.41
材料耗用	2,472,088.04	1,296,251.53
折旧、摊销	1,115,484.40	1,064,529.49
其他	1,066,516.89	474,376.88
合 计	11,463,638.02	7,930,848.31

## 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450,436.88	340,172.99
减：利息收入	1,136,785.64	253,197.40
汇兑损失		1,593,402.50
减：汇兑收益	9,636,336.77	
手续费	308,942.62	120,873.78
合 计	-10,013,742.91	1,801,251.87

##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1,302,948.00	559,774.00	1,302,948.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059.50	6,056.17	11,059.50
合 计	1,314,007.50	565,830.17	1,314,007.5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3之说明

#### 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19,174.13	2,046,096.77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92,200.00	
合 计	126,974.13	2,046,096.77

####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7,486.83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07,486.83	
合 计	1,307,486.83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998,452.46	-1,335,110.47
合 计	998,452.46	-1,335,110.47

####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存货跌价损失		-447,068.4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38,848.87	
合 计	-838,848.87	-447,068.48

#### 12.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1,946.90		21,946.90
合 计	21,946.90		21,946.90

#### 1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转销无法偿付的应付账款	0.86	45,414.34	0.86
赔偿收入	246,019.23	48,828.21	246,019.23
其他		300.00	
合 计	246,020.09	94,542.55	246,020.09

## 1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560.80		5,560.80
滞纳金及罚款	1,062.50	2,278.83	1,062.50
其他	3.18	49,884.71	3.18
合 计	6,626.48	52,163.54	6,626.48

## 15. 所得税费用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519,649.48	7,922,66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15,606.11	-266,709.86
合 计	15,935,255.59	7,655,950.82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119,985,049.05	58,606,538.5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97,757.36	8,790,980.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53.17	38,828.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083.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829.74	41,852.2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12.69	
研发支出、残疾人工资和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2,146,391.03	-1,189,627.25
所得税费用	15,935,255.59	7,655,950.82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单位往来款	2,161,648.56	1,657,600.00
政府补助款	1,342,948.00	559,774.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67,702.53	253,197.40
其他	756,856.56	402,072.36
合 计	4,929,155.65	2,872,643.76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保函、票据等保证金	91,682,161.60	
单位往来款	884,338.53	3,854,282.24
付现费用	7,540,637.96	1,123,473.30
手续费支出	278,024.63	120,873.78
其他	763,552.56	448,146.47
合 计	101,148,715.28	5,546,775.79

##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上市发行费用	7,939,870.75	
合 计	7,939,870.75	

##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049,793.46	50,950,58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9,603.59	1,782,178.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85,011.56	5,983,453.87
使用权资产折旧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无形资产摊销	231,993.65	208,745.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7,535.61	929,754.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46.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60.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7,486.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37,664.80	1,511,429.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974.13	-2,046,09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606.11	-266,709.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892,003.03	-19,919,142.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295,326.39	-25,355,654.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717,720.23	16,760,464.02
其他	191,712.09	-163,41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33,927.84	30,375,595.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6,862,787.71	94,222,868.8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4,222,868.82	66,626,483.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639,918.89	27,596,385.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26,862,787.71	94,222,868.82
其中: 库存现金	13,415.67	64,732.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6,849,372.04	94,158,136.45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862,787.71	94,222,868.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2,781,355.96	15,390,158.74
其中：支付货款	7,982,564.76	14,980,158.74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4,798,791.20	410,000.00

## (四) 其他

##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9,712,586.0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锁汇保证金
固定资产	7,501,338.23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6,851,288.06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 计	134,065,212.31	

##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8,271,509.39
其中：美元	3,838,141.43	6.9646	26,731,119.80
欧元	207,518.57	7.4229	1,540,389.59
应收账款			35,522,803.01
其中：美元	5,100,480.00	6.9646	35,522,803.01
合同资产			1,397,377.34
其中：美元	200,640.00	6.9646	1,397,377.34
应付账款			653,207.05
其中：美元	93,789.60	6.9646	653,207.05

## 3. 政府补助

## (1) 明细情况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上市奖励补贴	1,000,000.00	其他收益
国际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96,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68,948.00	其他收益
提升国际经营能力项目资金补助	48,000.00	其他收益
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项目	40,000.00	其他收益
电费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创客中国奖金	20,000.00	其他收益
贷款贴息补助	40,000.00	财务费用
小 计	1,342,948.00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42,948.00 元。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康普源化工 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	重庆市长寿区	贸易业务	100.00		设立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

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五(一)5、五(一)7之说明。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4.40%（2021年12月31日：84.2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5,018,541.67	15,275,322.49	15,275,322.49		
应付票据	89,606,737.30	89,606,737.30	89,606,737.30		
应付账款	58,876,765.41	58,876,765.41	58,876,765.41		
其他应付款	1,094,774.70	1,094,774.70	1,094,774.70		
小 计	164,596,819.08	164,853,599.90	164,853,599.90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7,009,666.67	7,083,535.62	7,083,535.62		
应付票据	45,648,176.22	45,648,176.22	45,648,176.22		
应付账款	26,598,265.86	26,598,265.86	26,598,265.86		
其他应付款	321,332.74	321,332.74	321,332.74		
小 计	79,577,441.49	79,651,310.44	79,651,310.44		

##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



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邹潜，其直接持股 39.59%，通过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3.80%，合计持股 53.39%，享有 53.39%表决权。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及员工持股企业
邹扬	实际控制人兄弟
任静	实际控制人兄弟邹扬的配偶
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邹潜	5,000,000.00	2021/3/31	2023/3/31	否
邹潜、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邹扬、任静	5,000,000.00	2022/4/11	2023/4/11	否
邹潜、重庆迈顺金属溶剂萃取技术中心（有限合伙）、邹扬	5,000,000.00	2022/9/9	2023/9/8	否
邹潜、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3,148,295.00	2022/7/4	2023/1/4	否
	4,996,112.50	2022/8/4	2023/2/4	否
邹潜、重庆浩康医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	5,954,128.60	2022/10/21	2023/4/21	否
	7,860,953.69	2022/11/10	2023/5/10	否
	4,210,035.71	2022/12/2	2023/6/2	否
	39,927.00	2022/3/24	2023/3/24	否
	1,855,776.00	2022/11/15	2023/2/15	否

[注]为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未支付银行保证金部分提供担保

##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11,062.73	3,263,355.84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4 号）核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 17,250,000 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2023 年 1 月，公司在初始发行股票数量 15,000,000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2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7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3,232,500.00 元，坐扣承销费（不含税）1,912,436.32 元和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12.26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1,319,851.42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2,2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9,069,851.42 元。此次超额配售发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4 号）。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金属萃取剂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之说明。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16,159.55	100.00	1,850,807.98	5.00	35,165,351.57
合 计	37,016,159.55	100.00	1,850,807.98	5.00	35,165,351.57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347,650.56	100.00	2,825,860.53	5.02	53,521,790.03
合 计	56,347,650.56	100.00	2,825,860.53	5.02	53,521,790.03

2)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016,159.55	1,850,807.98	5.00
小 计	37,016,159.55	1,850,807.98	5.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5,860.53	-975,052.55					1,850,807.98	
合 计	2,825,860.53	-975,052.55					1,850,807.98	

(3)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2,701,601.22	61.33	1,135,080.06
第二名	5,482,533.12	14.81	274,126.66
第三名	4,316,872.00	11.66	215,843.60
第四名	1,257,110.30	3.40	62,855.52
第五名	1,184,330.23	3.20	59,216.5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小 计	34,942,446.87	94.40	1,747,122.35

## 2. 其他应收款

## (1) 明细情况

##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5,896.41	100.00	1,115.59	0.16	684,780.82
合 计	685,896.41	100.00	1,115.59	0.16	684,780.8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90,971.61	100.00	24,515.50	0.91	2,666,456.11
合 计	2,690,971.61	100.00	24,515.50	0.91	2,666,456.11

##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无风险组合	663,584.67		
账龄组合	22,311.74	1,115.59	5.00
其中：1年以内	22,311.74	1,115.59	5.00
小 计	685,896.41	1,115.59	0.16

## (2)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55,896.59
5年以上	429,999.82
合 计	685,896.41

##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4,515.50			24,515.50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399.91			-23,399.91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15.59			1,115.59

##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555,100.00
出口退税	228,584.85	1,215,561.76
押金保证金	434,999.82	429,999.82
应收暂付款	22,311.74	8,000.00
保险赔款		482,310.03
合 计	685,896.41	2,690,971.61

##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威立雅长扬热能（重 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99,999.82	5 年以上	58.3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 寿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228,584.85	1 年以内	33.33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	5 年以上	2.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王朝华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2.92	1,000.00
重庆市渝川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	5年以上	1.46	
小计		678,584.67		98.95	1,000.00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重庆康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	4,500,000.00		5,000,000.00		

####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49,741,952.91	214,783,085.79	224,960,031.42	146,083,382.24
其他业务收入			255,112.40	474,279.71
合计	349,741,952.91	214,783,085.79	225,215,143.82	146,557,661.9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49,741,952.91	214,783,085.79	225,215,143.82	146,557,661.95

####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主要类别的分解信息

##### 1)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金属萃取剂	322,209,956.36	200,835,830.03	218,124,736.37	141,622,975.12
酸雾抑制剂	27,531,996.55	13,947,255.76	6,835,295.05	4,460,407.12
其他			255,112.40	474,279.71
小 计	349,741,952.91	214,783,085.79	225,215,143.82	146,557,661.95

## 2) 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外	180,348,022.90	108,850,692.25	194,687,153.23	130,296,598.92
境内	169,393,930.01	105,932,393.54	30,527,990.59	16,261,063.03
小 计	349,741,952.91	214,783,085.79	225,215,143.82	146,557,661.95

## 3) 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49,741,952.91	225,215,143.82
小 计	349,741,952.91	225,215,143.82

(3) 在本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为 6,450,074.61 元。

##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809,548.69	5,095,690.41
材料耗用	2,472,088.04	1,296,251.53
折旧、摊销	1,115,484.40	1,064,529.49
其他	1,066,516.89	474,376.88
合 计	11,463,638.02	7,930,848.31

##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19,174.13	2,046,096.77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292,200.00	
合 计	126,974.13	2,046,096.77

### 十三、其他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86.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2,9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34,460.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95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059.50
小 计	3,049,808.9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57,42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2,382.72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86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87	1.36	1.36

##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4,049,793.46	
非经常性损益	B	2,592,38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1,457,410.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18,919,354.0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201,763,689.38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7,167,5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其他	专项储备增加导致的净资产变动	I	191,712.09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261,025,731.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9.86%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8.87%	

##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04,049,793.46
非经常性损益	B	2,592,38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01,457,410.74
期初股份总数	D	57,225,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17,167,5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15,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74,392,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4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36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附：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重庆康普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